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振芯科技	股票代码	3001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国勇	陈思莉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	
电话	028-65557625	028-65557625	
电子信箱	corpro@corpro.cn	corpro@corpro.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729,834.08	180,989,188.17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55,224.78	26,325,262.32	-7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2,944.10	21,965,692.74	-9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780,572.89	112,498,040.51	-14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0.0473	-7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0.0473	-7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3.00%	下降 2.1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572,498,304.08	1,545,715,730.93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7,215,363.09	930,820,992.89	-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6,621（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5%	165,860,000	0		
上海果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7,170,000	0	冻结	17,1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7%	13,278,800	0		
姚刚	境内自然人	0.86%	4,800,000	0	质押	4,800,000
李勤	境内自然人	0.80%	4,460,000	0		
徐奕	境内自然人	0.69%	3,833,046	2,874,784	质押	2,700,000
史继军	境内自然人	0.47%	2,646,000	0		
建信基金－招商银行－建信乾元安享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5%	2,507,048	0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	其他	0.43%	2,400,271	0		
张月洁	境内自然人	0.39%	2,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姚刚系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李勤、徐奕、史继军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股 139,860,000 股以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6,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 165,86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张月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股 500,000 股以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 2,2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在国内经济面临重要转型、国际经济复杂多变的局势下，国内科技行业直面贸易争端和更为严苛的技术封锁，对公司所处行业带来挑战并推动投资成本上升，但也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国产化替代机遇。国家从中央到地方不断出台相应规划，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国内真正掌握核心技术的高科技企业创造了发展机会。报告期，公司紧跟国家自主可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年初制订的经营计划，抓市场、强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继续深化业务创新，着力挖掘用户需求，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质量，不断加强核心领域技术的应用研究，夯实主营业务竞争力。

受益于产业政策利好，报告期公司元器件、视频图像业务继续实现了较大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受公司销售综合毛利下降，市场开拓和技术支持费用加大，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长的影响，公司业绩总体较去年同期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72.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3%；营业利润644.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75%；利润总额699.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加强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推动研发方式不断转变，对重点产品技术进行优化改进，着力保障用户需求，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在高性能集成电路领域，公司自主研制开发的单片微波电路、软件无线电、T/R数字板卡等新产品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在射频方向，突破了高线性射频前端技术，线性度指标得到明显改善。在单片微波方向，全面掌握单片微波收发芯片设计技术，成功完成样品研制，PA

功率和LNA噪声得到显著提升；在SOC方向，完成了北斗抗干扰芯片系统架构、设计指标分析，完成了视频SoC产品应用软件SDK包设计，进一步完成了该产品的PSNR、码流稳定性等指标分析，为产品推广奠定了基础；在软件无线电方向，建立了宽带射频收发电路设计、仿真和验证等技术平台，突破了宽带射频收发、直流和正交误差校正技术，本振泄露和镜频抑制指标得到改善；在频综方向，掌握了支持JESD204B高速串行接口时钟分配同步关键技术，通过优化附加相噪，时钟分配器附加抖动性能得到提升；微波组件方向，突破了多通道多功能、高速脉冲调制等关键技术，低相噪频综相位噪声和跳频指标得到优化。

在北斗及卫星综合应用产品领域，北斗三号基带芯片、北斗导航抗干扰SOC芯片、大S射频芯片等产品性能得到提升，功耗水平、收发性能不断优化；自主研发的北斗三号多频验证终端和北斗三号位置报告验证终端多次参加了北斗三号系统的星地对接；突破多模北斗嵌入式模块设计技术，继续保持了公司北斗各型终端在抗干扰、接收灵敏度、功耗、超长工作时间等核心指标的领先水平；紧跟行业客户需求，继续推进低成本、便携式、融合信息及定制型等重点项目终端的研发进度和优化，完成了机场车辆监控组合定位车载终端、船舶状态监控终端的新产品研制。

2、紧跟用户需求，延伸产品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产化替代及行业用户需求增长，公司集成电路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实现6,843.3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39%，规模增长较快。新产品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T/R数字板卡拥有低成本、低功耗、体积小等方面的绝对竞争优势，在通信、电子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多款视频接口类新产品实现市场拓展和批量销售，其中，高清串行解串器成功拓展至汽车后装市场，并逐步应用到医疗内窥镜等其他领域，DSI转LVDS发送器可实现双屏高清异显效果，在广告机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同时，基于前期的技术积累及规划，公司在上半年参与的国家重点项目招投标中也取得了优异成绩，有望在未来形成更多系列的拳头产品，进一步满足提升各用户整机系统水平需要，进而加快公司从器件到模块到整机的战略步伐。

在北斗应用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北斗+”应用新模式，着重加大了北斗行业应用市场的拓展力度，同时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开展基于位置服务和信息服务的系统应用和运控平台建设。重点围绕西南地区推动区域合作，深耕以旅游、交通、国土及水利为重点行业示范推广领域，通过整合高精度应用服务与真三维数据管理，先后落地了凉山北斗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现了云南某景区3D地图的景区路线导览以及都江堰灌区实景三维地图；同时为进一步增强项目技术储备，与西南交大联合成立了北斗时空交通大数据研究中心。

在视频图像领域，结合公司在视频智能算法方面的经验，深入挖掘铁道行业需求，着力打造了用于提升机车驾驶人员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程度的智能相机系统并得到应用。同时为解决机场高效管理难题，公司新研发的机场进程管控产品实现了国内3个机场的业务拓展和产品部署，顺利取得机场测试报告，为公司下一步向国内其他机场的业务拓展提供了示范基础。公司针对警务工作的实际需求，为提高工作效率，解放督察警力，建立主动预防型警务体制，研发了警务督察智能监控系统，已实现在省内公安辖区的试点部署。

3、打造专业团队，赋能高效发展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事业留人”的人才方针，注重关键技术岗位、核心管理岗位的人员梯队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多层次、多样性的专业化队伍，确保公司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的源动力。为加强内部凝聚力，公司通过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完善技术、质量、市场的岗位评价新标准，持续提升项目管理优化与绩效考核方式，全方位激发员工能动性，使员工个人价值和公司价值得到有效结合。同时深化与国内、国际知名高校、企业的合作机制，采取人才引进、联合培养研发骨干员工等方式，吸引人才、储备人才，促进研发队伍中骨干人才的自我提升，培养了一大批面向行业的专家型人才，实现技术人才的合理储备。

4、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申报专利10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新申请软件著作权13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59项，其中发明专利73项，实用新型74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合计拥有软件著作权95项，合计获得注册商标42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中国卫星导航学术年会组委会颁发的“第十届中国卫星导航学术年会——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推进奖杰出贡献奖”、“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推进奖应用贡献奖”，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2019年成都市新经济‘双百工程’重点培育企业”，科技部火炬中心颁发的“2019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四川省市场经济诚信建设促进会颁发的“四川省诚信示范企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	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四项会计

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统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2019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2019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规定，自准则实施之日起执行。

1) 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②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③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

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④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⑤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①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②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③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3) 根据财会〔2019〕8号的要求，公司进行了以下变动：

①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②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③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4) 根据财会〔2019〕9号的要求, 公司进行了以下变动:

①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 强调重新达成协议, 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②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③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④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核算方法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